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66.00万元，分为四个标包，其中：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1包）40.00万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2包）40.00万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3包）40.00万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4包）46.0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4个包，采购4家第三方机构对白沙县83个预算单位（部门）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白沙县83个预算单位（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取数口径及报告格式统一，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具体工作对象如下。

单位（部门）分 4 个包：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1包）：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白沙县委办公室、中共白沙县委组织部、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白沙县人大办公室、白沙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白沙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白沙县档案馆、白沙县党政信息中心、白沙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白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沙县妇联、白沙县统战部、白沙县工商业联合会、白沙县公安局、白沙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白沙县供销合作联社、白沙县邦溪镇人民政府、白沙县荣邦乡人民政府、白沙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工作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20家预算单位（部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2包）：白沙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白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白沙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白沙县财政局、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沙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县教育局、白沙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白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沙县科学技术协会、白沙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白沙县林业

局、白沙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县民政局、白沙县民族事务局、白沙县总工会、中共白沙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白沙县金波乡人民政府、白沙县打安镇人民政府、白沙县阜龙乡人民政府（20家预算单位（部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3包）：白沙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白沙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白沙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白沙县农业农村局、白沙县残疾人联合会、白沙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白沙县融媒体中心、白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沙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白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白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白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白沙县审计局、白沙县生态环境局、白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白沙县司法局、白沙县南开乡人民政府、白沙县元门乡人民政府、白沙县细水乡人民政府（20家预算单位（部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04包）：白沙县统计局、白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白沙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白沙县乡村振兴局、白沙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白沙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白沙县信访局、白沙县宣传部、白沙县医疗保障局、白沙县应急管理局、中共白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白沙县招商服务中心、白沙县政法委、白沙县政协办、白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青团白沙县委员会、海南省白沙县红十字会、中共白沙县委党校、白沙县委史志编纂中心、白沙县七坊镇人民政府、白沙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白沙县牙叉镇人民政府（23家预算单位（部门））；

★注：1、分包报价，分包评比。

2、必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三、项目说明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4家第三方机构负责相应委托业务。本项目各标段兼投不兼中，即每个投标人可对四个包段同时投标，最多可中一个包段。本次开评标顺序为01包→02包→03包→04包，即在前一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单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下一包段的第一中标单位。

★四、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从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完成。

服务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报价要求：

1. 每个预算单位（部门）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 万/个，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第一包 40.00 万元；第二个包 40.00 万元；第三包 40.00 万元；第四个包 46.00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3.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等。

★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各一式三份。

七、其他要求

（一）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二）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

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

1、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2、“二、服务内容”的全部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